

华泰财险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机构 职业责任保险

明细表

第一项	投保人： 地址：	
第二项	被保险机构： 地址：	
第三项	业务范围：	依据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为以下项目提供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 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项目信息如下： 接受净化治理方： 接受净化治理方地址： 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面积： 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合同价款： 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合同号：
第四项	保险期间：	
第五项	赔偿限额： （一）每次赔偿请求限额： （二）累计赔偿限额：	
第六项	免赔额（每次赔偿请求）：	

第七项	保险费：	
第八项	追溯日：	
第九项	地域范围：	
第十项	司法管辖范围：	
第十一项	附加险条款：	
第十二项	索赔/可赔情形的通知及联系地址：	
第十三项	仲裁机构：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附加险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险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机构 职业责任保险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保险责任

第一条 由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列明的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二、扩展责任

第二条 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及代理人扩展条款
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

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扩展条款并不表明任何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个人或实体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同等权益。

第三条 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清算小组扩展责任

如被保险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破产的情况下，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清算小组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清算小组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清算小组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或其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清算小组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且因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清算小组自身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保险人并不负赔偿责任。

三、除外责任

对于与以下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欺诈、犯罪及其它故意行为

任何与被保险人做出或允许其他被保险人做出欺诈、犯罪或其他故意行为有关的赔偿请求。如果对上述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法院的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或被保险人书面自认为准；

第五条 已知事件

1. 任何非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2. 任何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知晓或应合理地知晓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
3. 任何与已在或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通知保险人或其它保险公司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4.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或由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或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事实完全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而产生、或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

第六条 约定责任

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请求**。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关联方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下述自然人或实体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权益的实体； 或
 2.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被保险机构**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或实体。
- 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

第八条 追溯日之前的不当行为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追溯日之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九条 地域范围

任何因发生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地域范围以外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条 司法管辖范围

1. 任何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律的**赔偿请求**；
2. 任何向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提起的**赔偿请求**；
或
3. 任何与执行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判决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一条 非被保险人的专业服务

任何不是代表**被保险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二条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开发行证券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及公众责任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个人**事实或被指控违反作为任何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或义务；
2. **被保险机构**发行证券的说明书或其它有关文件；
3. **被保险机构**或代表**被保险机构**制作、分销、提供、售卖、安装、维修、维护、处理、组装的产品或使用**被保险机构**的产品；
4. 任何**被保险个人**因工作受伤、死亡或患有疾病；或
5. **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使用的任何场所；

第十三条 侵犯知识产权

任何与侵犯或盗用知识产权或泄漏商业秘密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四条 不正当竞争

任何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应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五条 破产及债务

1. 与**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2. 与**被保险人的**任何债务或**被保险人为**任何债务所做的担保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六条 污染、核辐射及石棉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事实或被指控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任何类型的污染；
2. 任何避免、监察、清除或处理污染物的费用；
3. 任何由核材料造成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与核装置、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爆炸品有关的有害物质；或
4. 任何形式或份量的石棉；

第十七条 战争及恐怖主义

任何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骚乱或暴动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八条 违规经营

对于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业务；或
2.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执业范围的业务。

第十九条 间接损失

对于任何赔偿请求造成的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是因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列明的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而导致与第三方身体伤害有关的间接损失，则本除外条款并不适用。

四、理赔处理

第二十条 索赔通知

1.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不得迟于届满后的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赔偿请求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
 - (3) 提供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法院传票及其它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及
 - (4) 其他与确认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可赔情形，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其后与该可赔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所有可赔情形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可赔情形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可赔情形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3) 被保险人认为可能遭受赔偿请求的理由。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依据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二项所载的联系方式邮递或传真索赔或可赔情形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抗辩及理赔

保险人有权但并无义务对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但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

保险人只对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承认的责任、承诺、出价、约定、付款、赔偿或抗辩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人可对任何赔偿请求作出和解，但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如被保险人拒绝接受该和解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应可达成和解的金额，加上拒绝接受和解当日及之前的抗辩费用的总和为限。

被保险人在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方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补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损失减少

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协助，使保险人能够调查损失，确定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责任分摊

如果赔偿请求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与未承保的事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根据承保与不承保的事项在法律和财务上的风险，公平合理地分担抗辩费用、和解或判决的金额。

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第二十四条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包括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有关责任方要求补偿、分摊或追偿。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被保险人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补偿、分摊或追讨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

保险人补偿被保险人因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之前，被保险人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补偿、分摊或追讨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的，保险人对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补偿被保险人因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之后，被保险人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补偿、分摊或追讨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的，该行为无效。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

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三项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合同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附则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义务

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金额赔付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金额赔付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付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金额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的数额后，应当赔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2.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支付赔偿金额的责任。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支付赔偿金额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支付赔偿金额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4.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支付赔偿金额的责任。**
5.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之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6.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行业服务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7.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支付赔偿金额的责任。**

8.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4)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9.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

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10.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合同》的样本。**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限内的任何时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已投保的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业务的相关数据。
12. **被保险人**提起**赔偿请求**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正本；
 -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3) 证明事故责任人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材料及其执业资格证书；
 - (4) **被保险人**的资质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与**接受净化治理方**签订的与索赔有关的《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合同》正本；
 - (6) 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 (7)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8) 造成物质或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及相关发票类凭证；
 - (9)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10)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11) **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方**支付赔款的，应提供支付凭证；
 - (12) **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支付的费用凭证及发票、清单。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赔偿限额

对于每次**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一）所载的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所有**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二）所载的限额。

抗辩费用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即使存在多个**被保险人**，亦不会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的累计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免赔额

保险人仅就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载的免赔额以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免赔额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提前 30 天以邮递的方式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 30 天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当本保险合同提前解除，**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实际的生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费支付期限

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受上述解除通知期限的限制，**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赔偿请求**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重大变更

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被收购、与其它实体合并、重组、自愿或被解散、自愿或被勒令停业或被整顿（统称为重大变更），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重大变更开始前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将继续有效至**保险期间**届满，但因重大变更开始以后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资料，让**保险人**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在**保险期间**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

就本条而言，被收购指任何自然人或实体获得**投保人**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权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保密

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应向任何人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第三十四条 其它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也由其它保险承保，无论该其它保险是基层的、分摊性的、超赔的或其它类型的，除非该其它保险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它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损失**。

六、定义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指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且营业范围涵盖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的企业（简称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企业）。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及**被保险个人**。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机构**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从事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的企业，包括其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个人**指**被保险机构**在订立本保险合同当时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

第三十九条 **雇员**指在订立本保险合同当时与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任何自然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第三方**指除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自然人、实体、监管机构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接受净化治理方**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合同》，委托**被保险人**为其进行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或者单位。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第四十三条 **专业服务**指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属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的业务范围的专业服务。

第四十四条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事实或被指控存在违反职责、过失的行为，包括应提供而事实或被指控未能提供该**专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赔偿请求**指因**不当行为**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

1. 书面的赔偿要求；
2. 民事诉讼；
3. 仲裁；
4. 调解；或
5. 行政或监管调查。

由单一或相关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多个**赔偿请求**应视为一次**赔偿请求**。

第四十六条 **可赔情形**指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

第四十七条 **损失**指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

1. 经裁决或判决**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赔偿金额及应承担的法律费用；
2.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金额；或
3. **抗辩费用**。

损失不包括：

1. 任何税款；
2. 任何性质的罚金或罚款；
3. 非补偿性赔偿金，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
4. **被保险人**因须遵守司法命令、特许令或约定而实施禁止令或提供非金钱性补偿所产生的费用；
5. **被保险人**纠正或重新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或
6. **被保险人**减少收取或返还已收取的任何**专业服务**费用。

第四十八条 **抗辩费用**指对**赔偿请求**作出抗辩、应对调查、和解或上诉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它有关费用，但上述费用需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期间**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期间。

-- 完 --